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洪○○遺產分割
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○○為相對人黃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之胞姊，相對人前於108年7月9日法院裁定監護生效，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祖父洪立峰於112年7月3日死亡，遺有不動產等財產，相對人欲辦理被繼承人洪立峰之遺產分割，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亦為繼承人，有法律上之利害衝突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黃○○（男、39年8月28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等為證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296號裁定選定

01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亦有該裁定、戶籍謄本在卷可
02 稽，堪信為真正。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二人亦
03 同為被繼承人洪立峰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洪○○之遺產
04 分割事宜，如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利益衝突，聲
05 請人依法不得代理相對人，聲請人聲請為該等事宜為相對人
06 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另聲請人所提出於112年11月3
07 0日作成如附件所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該協議之內容對於相
08 對人並無不利，是本院認由關係人黃○○擔任相對人辦理被
09 繼承人洪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
10 爰選任之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黃雅慧